

物品名稱-鋰電池相關產品	說明及限制-鋰電池須符合UN38.3節規定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																
可攜式醫療電子設備 (PMED) 含鋰金屬電池或鋰離子成份之電池蕊或電池	1.如：體外AED、噴霧器、洗腎器材、正壓呼吸輔助器CPAP。。。等。 2.乘客攜帶醫療用途(航程中禁止使用)。 3.每人可攜帶 2個備用電池 ，電池容量不可超過100wh。	15台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		
可攜式電子裝置 (PED) 含有鋰金屬或鋰離子成份之電池蕊或電池	1.如：手錶、計算機、照相機、手機、筆電、掃地機器人、空拍機。。。等。 2.限組員、乘客個人使用。 3.放置託運行李時必須完全關閉,不得為待機、睡眠或休眠模式。		○	○	X																
電子菸	1.旅客及組員自行攜帶。 2.不允許在航空器上使用及充電。 3.鋰電池容量不可超過100wh。	1個	○	X	X																
智慧型行李箱 含有鋰離子電池	1.鋰電池 無法拆卸 或電池容量大於 160Wh ,不得受理。 2.行李箱之電池需為可拆卸式電池。 3.手提上機之行李箱內,安裝電子裝置於航行途中須關機。		○	○	○																
備用電池	1.限乘客及組員個人使用。 2.數量及容量限制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鋰電池容量</td> <td>≤100Wh</td> <td>100Wh~160Wh</td> <td>>160Wh</td> </tr> <tr> <td>鋰金屬含量</td> <td>≤2g</td> <td>2g~8g</td> <td>>8g</td> </tr> <tr> <td>數量限制</td> <td colspan="2">最多 2 個</td> <td>禁止攜帶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3">最多 20 個</td> </tr> </table>	鋰電池容量	≤100Wh	100Wh~160Wh	>160Wh	鋰金屬含量	≤2g	2g~8g	>8g	數量限制	最多 2 個		禁止攜帶		最多 20 個			20個	○	X	≤100Wh
		鋰電池容量	≤100Wh	100Wh~160Wh	>160Wh																
		鋰金屬含量	≤2g	2g~8g	>8g																
		數量限制	最多 2 個		禁止攜帶																
	最多 20 個																				
X																					
100~160Wh																					
○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含有鋰電池保全裝置 如：公文包(箱)、現金箱、現金袋等	1.如為鋰金屬電池蕊，其鋰含量≤1g，且鋰金屬電池其鋰含量≤2g。 2.如為鋰離子電池,單個電池蕊容量需≤20wh，且總容量需≤100wh。 3.必須裝有效防止意外放動之裝置,受損或有缺陷保全裝置禁止上機。 4.其餘含煙火物質等危險物品之保全裝置一律不收受。		X	○	○																

物品名稱-其他電池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內燃機或燃料電池引擎	1.燃料箱未裝過燃料或已被清洗。 2.確認油路管線是密封或蓋住。 3.確認易燃氣體已清除。 4.提供書或文件,聲明已遵守沖洗程序。		X	○	X
含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	1.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、腐蝕性物質、液化易燃氣體、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氯化物之氫氣。 2.燃料數量需符合下列標準： 3.液體含量≤200ml；固體含量≥200g；須符合LAGs規定。 4.液化氣體：「非金屬」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≤120ml；於「金屬」之燃料電池及燃料電池匣≤200ml；金屬氯化物之氫氣燃料電池匣水容量≤120ml。 5.在未使用時,燃料電池系統必須是不能充電的型態。且須由製造商標示「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」。 6.備用燃料電池匣：多可攜帶2個,若無填充燃料才可託運,否則須手提。		○	有燃料 X 無燃料 ○	X
備用非溢漏式電池	符合特殊條款A67規範備用非溢漏式電池 1.每人最多可攜帶2個各別保護之備用非溢漏式電池。 2.每一個電池不得超過12伏特,亦不得超過100瓦特小時 3.設備必需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需斷路及電極必需絕緣	2個	○	○	X
含有非溢漏式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設備	1.電池發電伏特需 12V且容量需 100Wh。 2.設備必須保護以避免意外啟動或電池必須斷路及電極必須絕緣。		○	○	X

物品名稱-電動輪椅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		
溢漏式鉛酸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機型：738、ERJ、ATR不可攜帶。 2.AE航班其他機型(如:320、744...等)收運程序與華航相同。	1台	X	○	○		
非溢漏式鉛酸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電池無法拆卸時：可將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一同託運(註一)。 2.電池可以拆卸時：電池自輪椅上拆下,並由旅客自行以堅固外包裝妥後託運。 3.如旅客無法自行包裝,建議毋需卸下,直接牢固裝於輪椅上一同託運。 4.特殊條款A123：電池之電極需加以保護避免短路，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，和電路已經被隔絕；防止短路及意外啟動。(鹼性電池、碳鋅電池、鎳鎘電池) 5.特殊條款A199：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(鎳鎘電池)。	1台	X	○	○		
裝有鋰離子電池 電動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裝置	1.電池必須符合38.3之每項試驗要求,旅客並且持有測試報告。 2.電池無法拆卸時:可將電池牢固裝在輪椅上一同託運,並裝於貨艙。(註二) 3.電池可拆卸時:需自輪椅拆下,鋰電池必須手提上機。(註三)	1台	X	○	○		
			○	X			
			電池容量 (單位:瓦特/小時)	自輪椅拆下之鋰電池(A)		輪椅專用之備用鋰電池(B)	鋰電手提上機總數(A+B)
			160Wh~300Wh	限1個		限1個	共2個
≤160Wh	限2個	限2個	共4個				

物品名稱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								
非放射性物質之醫療用品 梳妝用品(含噴劑)	1.例如:髮膠、香水、支氣管擴張劑及含酒精之藥物...等,可攜帶上機。 2.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溢漏,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。	單一包裝 500ml	○	○	X								
分類為2.2類(非易燃無毒性)危險物品之噴劑	1.須為:無次要危害性(非易燃之疑慮)。 2.限運動或家庭使用,例如:運動員用之止滑噴劑、衣帽鞋子防水噴劑。 3.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溢漏,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。	總量 2KG/2L (2,000ml)	X	○	X								
含碳氫化合物氣體之捲髮器	每人限帶1個,安全蓋必須牢固裝置在加熱元件上,且不得於機上使用。		○	○	X								
氣象用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	1.限由「政府氣象局或相關政府單位」人員攜帶。 2.必須有防漏內包裝並且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。		○	X	○								
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	1.僅供個人使用。 2.必需放在保護盒內。	1個	X	○	X								
安全火柴、香菸打火機	1.每人限帶1盒安全火柴或1個香菸打火機,且個人使用為限。 2.香菸打火機要有2個獨立的動作(先滾後壓)才能點燃。 3.禁止手提或託運,僅能隨身帶上機。	1個	X	X	X								
其他種類	雪茄打火機、非安全火柴、打火機燃料、打火機填充罐、未具備/具備可防止意外啟動之預混式燃燒型打火機(如產生藍焰之香菸打火機),皆禁止手提、託運或隨身帶上機。			X									
含酒精性飲料	1.含酒精性飲料皆須符合以「零售包裝」之限制。 2.«零售包裝»指:未開封且瓶身有品名、酒精比例、容量...等說明標籤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8 734 975 824"> <tr> <td>酒精濃度</td> <td>≤24%</td> <td>24%~70%</td> <td>>70%</td> </tr> <tr> <td>數量限制</td> <td>不限數量</td> <td>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</td> <td>禁止載運</td> </tr> </table>	酒精濃度	≤24%	24%~70%	>70%	數量限制	不限數量	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	禁止載運	單一包裝 5,000ml 總量 5,000ml	○	○	X
酒精濃度	≤24%	24%~70%	>70%										
數量限制	不限數量	每人總量≤5公升(5,000ml) 且單一容器或包裝需≤5公升(5,000ml)	禁止載運										
乾冰	1.僅限非危險物品之生鮮食品保鮮使用。 2.每位旅客手提及託運之乾冰淨總重≤2.5KG 3.乾冰以託運的方式運送時,需貼上「乾冰收受條」。	淨總重 2.5KG	○	○	○								
安全包裝之槍枝彈藥	1.僅限1.4S(Safety)類爆炸品,通常為小型彈藥或運動用的彈藥。 2.每人僅能攜供個人使用單一包裝且毛重≤5kg之彈藥。 3.只限UN0012、UN0014,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。	單一包裝 毛重≤5kg	○	○	○								
醫療用氧氣瓶	1.旅客自有的氧氣瓶必須空瓶、零壓且必須託運。 2.每一個鋼瓶毛重需≤5kg。	毛重≤5kg	X	X	X								

物品名稱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裝有2.2類(非易燃無毒性)小型氣瓶可自行膨脹之救生衣	1.每人僅限攜帶2件。 2.僅限二氧化碳或其他屬危險物品分類2.2類屬非易燃無毒性之氣瓶 3.每個氣瓶需≤50ml,僅限充氣使用。 4.除救生衣內部的2個氣瓶外,每人最多另可帶2個備用瓶。	2件	○	○	○
含有2.2類(非易燃無毒性)壓縮氣瓶之雪崩救援背包	1.內裝限含有淨重≤200mg屬危險物品分類1.4S類之煙火發射裝置。 2.每人限帶一個。 3.背包需妥善包裝並防止意外啟動。若裝置允許,需將壓縮氣瓶與背包分開放置。	1件	○	○	○
其他裝置之小型氣瓶 (2.2類無次要危險性之氣瓶)	1.其他裝置含有二氧化碳或分類為2.2類之氣瓶(例:腳踏車輪胎充氣瓶)。 2.每人最多可帶4個氣瓶。 3.每個氣瓶之容積需≤50ml(28g)	每一瓶 ≤50ml 最多4瓶	○	○	○
以電池為驅動方式且可能產生高熱及火焰之設備	1.例如:水底照明設備和焊接設備。 2.應將產生熱源之組件和電池分別從產生熱源裝置、電池或其他組件(如保險絲)中移出之電池必須加以保護防止短路。		○	○	○
隔熱包裝(保溫箱)	1.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52之規定:其包裝符合絕熱、不會使器內部壓力升高 任何方向放置皆不會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 2.需通知客艙座艙長。		○	○	X
露營用火爐及含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	1.須將燃料罐置使所有易燃液體排乾。 2.排乾時間至少1小時,且不加蓋至少6小時,使殘留之燃料揮發。 3.須將燃料箱及燃料罐的蓋子緊閉,並以吸附性材料包裹後放入塑膠袋內,袋口必須密封。		X	○	○

物品名稱	說明及限制	可攜數量	手提	託運	航空公司 同意(註一)
含放射性物質之設備	1.例如:手提式化學武器探測儀。 2.限「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」成員因公務旅行可攜帶。 3.需包裝牢固且未含鋰電池。 4.設備中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表2-14之活度限制。 5.任何方向放置皆不會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		○	○	○
隔熱包裝(保溫箱)	1.必須符合特殊條款A152之規定:其包裝符合絕熱、不會使容器內部壓力升高、任何方向放置皆不釋出液態氮,多用於檢體、器官或血液運送。 2.需通知客艙座艙長。		○	○	X
校準空氣品質監控設備之滲透裝置	需符合特殊條款A41之規定,如下: 1.危險物品總量 $\leq 2\text{ml}$ 2.三層包裝: 第一層:將物品包裝於密封袋(真空包裝)或塑膠材質的管狀包裝 第二層:裝於附有吸附材質的塑膠袋中,再以密封方式包裝 第三層:以堅固外殼包裝		X	○	X